

附件 1

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分配名额
北京	2
天津	1
河北	1
辽宁	1
黑龙江	1
上海	2
江苏	2
浙江	2
安徽	1
福建	2
江西	1
山东	2
河南	1
湖北	2
湖南	1
广东	3
广西	1
重庆	1
四川	1

省份	分配名额
贵州	1
陕西	2
甘肃	1
宁夏	1
新疆	1

注：各省推荐名额按照省级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数量的10%计算；计算得数为小数的，按1计算；未备案的暂不分配名额。2022年国务院督查激励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的省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增加1个名额。